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送件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檢核表

依據：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計畫主持人：

系所	姓名	職稱
※是否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計畫：

專題計畫類別 (個別徵求及其他計畫請填寫徵求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究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底大批、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徵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底大批、 <input type="checkbox"/> 隨到隨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申請條碼編號	
※申請書所列參與計畫相關人員是否有首次執行計畫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同意於計畫核定並開始執行後，如有聘任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將督促其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俾符合相關規定。

簽名：\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

\*教育訓練課程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

註冊選修課程，課程每單元為20分鐘，若需取得6小時修課時數，須加選閱讀18個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

\*本表單及佐證資料請於計畫申請時檢附，如未依規定完成訓練課程或檢附資料，該申請案研發處得不送件。